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委员会

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

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各普通高等学校；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冀”的发展战略，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 研究生

- 1、定向、委培研究生学费：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
- 2、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9000元，论文答辩费：每生2000元。学位申请费：每生2000元。
- 3、地方计划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年5000元。

(二) 普通高等学校

- 1、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含电大普通班)学费：每生每年3000元。
- 2、农、林、师范院校执行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即每生每年3000元。
- 3、非师范类(含师范院校的非师范专业)艺术、体育类专业可分别在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0%，师范类艺术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60%。

(三)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学费：每生每年5000元。

(四) 中等专业学校

- 1、普通中专(含中师)学费：每生每年2300元。非师范类、体育类专业可分别上浮不超过100%，师范类艺术、幼教、特教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60%。
- 2、职业中专(含成人中专脱产班、电大脱产班、农业广播学校中专班)学费：每生每年1400元。
- 3、电大中专专业余班(含函授班)学费：每生每年700元。
- 4、农业广播学校中专专业余班(含函授班)学费：每生每年500元。

(五) 函授、夜大

- 1、函授学费：文科每生每年700元；理科每生每年900元。
- 2、夜大(含电大业余班)学费：文科每生每年900元；理科每生每年1100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1500元。
- 3、成人大专脱产班(含电大脱产班)学费：文科每生每年2200元；理科每生每年2400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3000元。

党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均执行上述相应标准。

(六) 普通高中

计划内学生

1、重点高中(含外国语高中学校)

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含市直属省重点高中)学费每生每学期300元,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50元。

2、一般高中

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学费每生每学期250元,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00元。

计划外学生

1、普通高中招收计划外学生数,一律以学校为单位计算。每个学生招收计划外学生不得超过本校招生总数的20%,石家庄、唐山市的学校作为试点不得超过30%。

2、计划外学生的收费标准,省委托各设区市管理,由各设区市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并分别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备案。

(七)职业高中

学费:每生每学期250元,热门专业每生每学期400元。

(八)社会力量办学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仍由该机构提出,由各设区市物价、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该机构的教育、教学成本和接受资助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调动社会各界办学积极性,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核定。

(九)住宿费

1、大中专学生住宿费仍执行原标准,即每生每年250—350元。

2、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生住宿费仍由各市物价、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

二、有关规定

1、以上各类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学校可以向下浮动,不得突破上限。

2、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大中专院校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跨学年收费。

3、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本收费标准从1999年新生开始执行。

4、普通高中的重点高中学校、外国语高中学校、职业高中热门专业以省教委公布的名单为准。

5、驻冀的中央部委属和外省市大中专院校,执行我省标准。

6、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各学校接此通知后,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费用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学校要把收费标准做为校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

1999年4月22日

河北省教育厅、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扩大职业学校 招生与收费“双扩”试点范围的通知

发布部门: 河北省教育厅、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

发布文号: 冀教职〔2000〕11号

各市教委、计委、财政局、物价局、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促进职业学校直接面向市场需求办学,经省政府批准,1999年在全省选择了15所高等、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了招生与收费“双扩”改革试点。成果表明,“双扩”改革有利于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增强办学活力,进一步转变办学观念,建立健全新的办学机制,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推进这项改革,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决定今年扩大试点范围,增加“双扩”试点学校36所。有关政策仍按河北省教育委员会冀教职〔1999〕10号文件精神执行。职业中专学校、职教中心的“双扩”试点限于招收的职业中专和职业高中的学生。

附件一: 2000年新增“双扩”试点学校名单。

附件二: 河北省教育委员会冀教职〔1999〕10号文件(略)

附件一:

2000年新增“双扩”试点学校名单

一、高等职业学校(2所)

河北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中等职业学校(34所)

南宫市职教中心

宁晋县职教中心

衡水市桃城区职教中心

深州市职教中心

武强县职教中心

秦皇岛市职教中心

石家庄市旅游外事职业学校

石家庄市职业财会学校

石家庄市第一职业中专

石家庄市第二职业中专

石家庄市第三职业中专

保定市女子职业中专

涿州市职教中心

定州市职教中心

高碑店市职教中心

承德市职教中心

隆化县职教中心
丰宁县职教中心
青县职教中心
东光县职教中心
任丘市职教中心
唐山市职教中心
唐山市工业学校
张家口市宣化区职教中心
武安市职教中心
丘县职教中心
邯郸市第二职业中学
邯郸市第四职业中学
霸州市职教中心
香河县职教中心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河北化工学校
河北粮食学校
河北纺织工业学校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